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合同格式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磋商结果（项目编号：0617-2521FZ2046），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互连网络集成及数据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人事管理与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履约位置：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

服务事项：（1）建立统一的教师综合服务平台，使所有人事业务相关的应用与信息化内容有统一的查询、获取、使用平台。（2）构建完整的人事服务应用，覆盖教职工从入校、在校到离校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应用服务。（3）为行政单位及院系提供流程办理、业务管理的信息化环境，并逐渐提升到校级跨部门协作，全面构建校级人事业务信息化，提高管理与办事效率，同时积累全面的人事业务相关的数据积累，为统计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二、服务范围

其他详见甲方磋商文件。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一般条款在内的合同文件规定、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甲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服务费计算依据供应商成交价为准。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六、服务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付的费用。

七、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60%合同金额的余款。  
注：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双方协商。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相关场地及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2、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错误使用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以及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的人事管理与服务系统。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

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项目编号： ）

5.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十二、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本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为：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本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十三、合同签订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B 合同一般条款

B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的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单位，即 。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服务内容、质量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验收考评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3.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人员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内有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乙方与甲方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2.提供项目经理一人 ，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并保证现场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项目组成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保证现场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

3.要求提供自验收之日起3年免费质保；

4.须明确服务响应级别，执行响应方案和事件升级策略；

5.须提供多种服务受理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电话、邮件等；

6.要求在服务响应过程中，须有运营专员参与，全程跟踪服务过程，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7.如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BUG，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BUG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

8.在项目质保期或软件服务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平台软件厂商应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如因为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等环境类问题导致软件系统不可用时，平台软件厂商应起到配合协助义务，在学校恢复相关环境后及时恢复软件系统至正常可用状态。

9.平台软件厂商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提出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六、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按照违约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DR）标准作为基础加计30%作为逾期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暂停合同；暂停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60日仍不能交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

八、索赔

甲乙方违约时，当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九、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内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整（小写 / 元）。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为：中国境内正规银行开具的保函、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

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满 3 个月后。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28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退还方式同递交方式；

**逾期退的，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双方协商。**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擅自停止协议、且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终止、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内终止合同，均应当在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如逾期60日仍不能交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暂停合同；暂停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5.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包括服务费的清算、移交全部相关档案资料等。